##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112.09.13)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							<u>۔</u>	平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
	7044	1 - 7 7 10	且	, , ,							1 2 1/1 1								查
				壹、初審			1th 1.		1 12		) - t- 117							1. 由家長會	1. 學生
		該科(學習領	英文、				青資格	各審3	查後,	公告參加初	番名單。							同導師、	僅需
		域)成績優	國文、	· ·	審標準													該科(學	參加
		良,前一學期	數學、		英文科					h shi an da h				· 1 :	<i>p</i>			習領域)	段考
		或學年(含前	社會、	1.1	衣據教育	部公-	告英	語能	力檢	定對照表,申	請學生各年	中級甲請者:	達到免修?	初番標準	丰的分:	數如下	• 0	任課教師	及成
		一教育階段)	自然學															及相關行	就測
		該科(學習領	習領域	各項英語	能力測驗與	與 CEF	語言館	<b></b> 走力參	考指標對照表								政人員共	驗,	
		域)成績達同	之相關	CEF 語	全民英	外語	싎	大學	林	劍橋大學英	劍橋大學	全民網路	多益測	IELTS	红文	畐(TOEF	51 )	同擬訂學	平時
		年級全部學	學科											IELIS	167	⊞(1OL1	·L)	習輔導計	成績
	專長學	生前百分之		言能力	檢	力測!	驗	院英	語	語能力認證	商務英語	英檢	驗					畫,利用	由免
	科(學	<u>七</u> 。		參考指	(GEPT)			能力	J測	分級測驗	能力測驗	(NETPAW)	(TOEIC)					免修的時	修指
	習領			標	, ,			驗		(6. 1.:1	(DIII ATC)							間進行自	導老 師依
	域)之	新生或轉學生	申請	保				為双		(Cambridge	(BULATS)							學輔導, 學習其他	學生
	學業成	英文科:						(CS	EPT)	Main Suite)								学 百 共 他 學 科 或 進	字生 自學
	就具有					=		第	第						紙筆	電腦	網	学 行 致	計
	高一學	須符合以下					A 10	71-									11.6	科目加深	畫、
<b>-</b> 、	期或高	二項之一:				項	試	_	1								路	加廣之學	■ 科展
免修	一年級					筆	級	級	級									習、加速	作
	以上程	(1)新生或轉				試	分											學習。	品、
	度者,	學生無本					23											2. 安排指導	實驗
	在原校	校前一年				總												教師,定	操作
	該教育	段成績,				分												期追蹤學	或閱
	階段可	得以英文		B2(高	中高級	240	S-		330	First	ALTE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生學習情	讀心
	免修該	科初審評		ν, τ	1 10,000	2.10		_	330			1 10,000	750	3.3	327	177.	, 1	况, 並提	得內
	課程。	量標準之 「全民英		階級)			2+	_		Certificate in	Level 3							供協助與	容等
		检」或「多		Bantage				_		English(FCE)								輔導。	項目
		做 」以 夕 益 測 驗 」			4816	<i>A</i> ,	\\-\ \\\\\\\\\\\\\\\\\\\\\\\\\\\\\\\\\	h .v-	mles	1) H 21 T A	1 1 2 - cha	\\\\\\\\\\\\\\\\\\\\\\\\\\\\\\\\\\\\\\	٠٠٠ مل حد	الملحد بساء	, b, b- b	14. 6	* 1 b b	3. 免修指導	評分
		益冽癥」 或「托福				*参加	<b></b> 那述	各類	測驗	成績,則須參	加校內舉	辦之學科鑑	定考試。	鑑定考	試方式	,採負	丰試或	教師應督	2. 學期
		以 · 北個 測驗」達			口試。	事/ 段	21	<u> </u>	4 h	付・鍛工ルす	1	山上山朗油	20 夕 石 臼	小瓜户	七十九	ML 产 ·	七上上一	促學習計	結束
	免修標準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亞複賽營資格,鑑定方式										畫之執	時,							
											行,並於	再請							
	成績作為   得採口試進行。											每次段考	免修						
		之條件。		(ニ)	-					参加教育部部 獎或培訓營紹					兴林匹	足」泵	况좕杆	後對學生	指導
		~ DN 11		( m )						哭蚁培訓营养 視為自動放棄			光慘初番	v				的學習計	教師
				(四)	中硝侈	木肥	<b></b>	<b></b>	有'	忧闷日期从茅	, 个付安.	<b>小</b> ////////////////////////////////////							

(2)國小3年	(五) 學科鑑定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免修初審。	畫提出建	將平
級(含)在 (含)曾 後 國 地 內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學科鑑定總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取得學科免修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	議。	時績由班課師酌理成交原任教參處。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續(	專習業一年者教修長領成學級,育該學域就期以在階課科)具或上原段程學高一度該免	唐續學文、 廣文之 會會 有符合以下條件: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 免修申請。	英文社學相關文、會習關學自域科。數、領學自域科。	<ul> <li>参、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科之相關學科)</li> <li>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學期結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li> <li>(二) 免修指導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li> <li>(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該科免修初審。</li> <li>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取得免修資格。</li> <li>(二)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li> </ul>	1. 由該課人輔修輔科目習安期況輔免促行後畫會習及同畫間學行加、排追,導修學,對提同質關則利行其免廣習師學提、導計時,進習該加學教生供、教計每的議員與關於可以與一個人。 ,習助 應之段習、任政習免學學科學 定情與 督執考計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成 輔導方式 者 查													
二、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指生階之習領域是聲音習學,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 一教育階段)該科(學 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	英文、國文、	二 ( 1. 各項英 CEF 語	由特教 () () () () () () () () () () () () ()	栗準: 2科: 女育:	R公告 CEF語 能	一 <b>英</b> 語言能 大學	<b>5 能</b>	查後,公告 方檢定對照 對標類無 劍橋大學 英語證分級 測驗 (Cambrid ge Main Suite)	-参加初等		F級申請 多益 測驗 (TOEI C)	iELT S	ı	初審 <sup>本</sup> a(TOE		1. 由家長會同以 導師、該科任實 課教師及相際 關行政人員修								
											B2( 高階	B2(	中高	24	S-	_	33	First	ALTE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級	0	2+	-	0	Certificat	Level 3				+	+	+	
				級)				-		e in																
				Banta ge						English(F CE)																
				 2. 若學	生無	參加	_ 前述	各類	(E)  測驗成績	_ ,則須參	 -加校內辈	      辦之學	_ :科鑑定	考試	 。鑑2	 定考試										
			方式,採筆試或口試。 (二)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科鑑定考試。 鑑定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亞複賽營資格,鑑定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三)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理學科」或「資訊與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加速,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加速初審。 (四)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學科鑑定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部分學科加速初審。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學科鑑定總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部分學科加速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二、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續修)	指生階之習以生速資將段部領少修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會、自然科):	英學學然關學之本語,以及主義,	二、 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 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部分學科加速資 故。	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 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 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 科目、順序、課程調整 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 生世証書之方式及標	之學期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學 同時加速	指生階之(課一時資將段全習,學同成優讀應學領以生時成與學問成與學問成		英數自之文學然關之、、學關國社習學文會領科、、域。		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 加速學習成果,據公 新書等 對或修正其加速 學習之輔導計畫。	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हो	≟量標準							成 輔導方式 考 查
四、部分學科	指生或年年鑑過資果超過人,議學是國際人工學學學問個於通科學上審該學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 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 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 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國文、	二、 (一 1.	由特都(一) 依分數	票準: 2科: 女育:	S公告 CEF 語 能	- 英語言能	力参	查後,公告 方檢定對照表 對標對照表 劍橋大學 英語證分級 測驗 (Cambrid ge Main Suite)	·参加初笔表,申請		多益 測驗 (TOEI C)	IELT S	T	初審 相 a(TOE 電 197		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高階級)	級	0	2+	_	0	Certificat e in	Level 3				+	+	+	3. 若學生須跳 級至高一層 級以上教育
				Banta				_		English(F								版以上 教 月 階段學習,學 校應與高一
				ge						CE)								層級以上教
			式	、, 採筆 - ) 國文	·試或 【、數	口試學、	方式 社會	.進行 、自	削驗成績, 亍。 然科:學生 式或口試 (ⅰ	依申請和	斗目參加村	交內舉新	牌之各耳	真學科	鑑定	考試。	聯繫,安排學 生至該校選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成績考查
				亞複賽營資格,鑑定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三)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理學科」或「資訊與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跳級,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跳級初審。 (四)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學科鑑定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部分學科跳級初審。通過跳級初審者須參加跳級年段相關測驗,其跳級年段之確認由評量小組認定之。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學科鑑定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部分學科跳級資格。 二、報局批准:校內部分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修關時局習應同任關及以段共課事得協輔由導課行高上相同程宜請助導家師教政一教關擬之必教其畫長該、人層育人。相要育學,會科相員級階員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程跳越一個年 級以上或高一	賡續申請(英文、 國文、數學、社 會、自然科): 須符合以下條件:	英學學科學科之相關學科。	<ul> <li>叁、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科之相關學科)</li> <li>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跳級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 學期結束總成績達跳級年級之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li> <li>(二) 跳級之班級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li> <li>(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部分學科跳級初審。</li> <li>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部分學科跳級資格。</li> <li>(二) 報局批准:校內部分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li> </ul>	字首之輔等訂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	之部分等分子。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五、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同年級學生一 個年級以上者,	前一學期(或學年)英文、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 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 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 之三。	學。	<ul> <li>一、 本訊 및 面訊 ·</li> <li>(一) 筆試 :</li> <li>参加高一年級以上之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li> <li>(二) 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li> </ul>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 跳經鑑輔會審議, 過一章 發經監護人同意 教育局公函到校後人 對學籍,若監護 同意 學籍調整, 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	之同年級全 部學生之百 分等級位階 給予成績。